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42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八大電視台一樓會議室(台北市瑞光路 455 號)

主席：葉大華主任委員、詹怡宜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 104 年 10 月 21 日第 4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請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TVBS)新聞部詹怡宜總監擔任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上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1~17)

三、說明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參、分則第三條『人質事件處理』條文」增修案通過。(參閱「附件二、『人質事件處理』增修條文對照表、《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第三條人質事件處理』增修案通過信件，P.18~21；及 104 年 8 月 19 日召開制定「挾持事件之新聞處理綱要」意見諮詢座談會之相關議程、紀錄、秘書長製作人質事件新聞自律說明簡報檔，皆已公告於本會網站(www.stba.org.tw)首頁右側「產業資訊／新聞自律」，標題為：1040819 制定「挾持事件之新聞處理綱要」意見諮詢座談會。公告連結：

http://www.stba.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578&Itemid=68(請上網瀏覽，不另外印紙本)

四、為促進廣電節目內容之呈現，能尊重性別、創造友善性別平等環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鼓勵業者所設新聞倫理(自律)委員會納入性平專家，倘因故未能納入者，則請於新聞倫理(自律)委員會會議討論案件涉有性別議題時，應另行邀請性平專家參與。(參閱附件三，P.22~23)

參、討論議題

一、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參閱附件三，P.24~37)

(案例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有關「民眾反映『三立新聞台』播送『新聞畫面出現乳房 雖有馬賽克仍為不妥』之意見」討論案。另就該新聞事件請本會轉知會員遵守衛星廣播電視法、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及本

會自律規範，對於涉及具性意涵之情節畫面應謹慎處理，以免觸法受罰。
(參閱「附件三、NCC 來函及附件-民眾反映『三立新聞台』新聞報導之意見、
本會新聞頻道回復意見，P.24~26」；及「NCC 側錄各新聞台播送相關新聞影
片：『三立新聞台、壹電視新聞台、東森新聞台、中天新聞台、TVBS 新聞台
(無違反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案例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有關「新聞報導涉有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69 條規定保護對象之身分資訊等案，請邀集專業講座及所屬會員，就旨
揭案件(一)(二)及相關實務案例，研析討論改進新聞製播之作業流程」討論
案。(參閱「附件三、NCC 來函及附件、本會新聞頻道回復之意見，P.27~
32」及新聞播報影片)

1、旨揭案件(一)：衛福部移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 104 年 6 月 3、4 日
「電視新聞報導知名女童星遭父親揭露曾受虐及父母爭奪監護權案」是
否違兒少權法第 69 條之相關規定。

(參閱附件三、「NCC 來函及附件 1.-衛福部函，P.27~28」，「中天新聞台
回復意見，P.31~32」及「『中天新聞台』新聞播報影片」)

2、旨揭案件(二)：民眾向 NCC 申訴 TVBS 新聞台 104 年 9 月 1 日播出「叛
逆難管教？暑假偷車遭逮 2 次 家人頭痛」新聞內容涉違兒少權法第 69
條之相關規定。

(參閱附件三、「NCC 來函、民眾反映意見，P.27~29」；「TVBS 網站報
導之內容 2 則，P.29~31」，「TVBS 新聞台回復意見，P.32」及「『TVBS
新聞台』新聞播報影片」)

(**案例三**)(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有關「民眾反映『壹電視新聞台』新聞
報導不實之意見」討論案。(參閱「附件三，P.33」及「新聞播報影片」)

(**案例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有關「民眾反映國內新聞台請比照電影分級
方式約束電視新聞台」討論案。(參閱附件三，P.34~35)

(**案例五**)(王幼玲委員提供)有關法國巴黎發生恐怖攻擊，建請電視新聞不宜撥
出伊斯蘭國 (Islamic State, IS) 的威脅錄影帶討論案。(參閱附件三，P.36~
37)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41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八大電視台一樓會議室(台北市瑞光路 455 號)

主席：葉大華主任委員、陳依玫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本會 8 月 19 日邀請警政署公關室、航警局談判專家、刑事局、諮詢委員與方便出席之本會會員，研擬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人質事件處理」增修條文。

由於目前自律綱要中的「綁架事件處理原則」，較為簡略，不符合目前新聞實務運用常態，因此重新增修。

(簡報檔)

1. 現行新聞自律規範：《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參第三項「綁架事件處理」。「綁架事件處理」有兩項原則，第一個是人質未安全脫險之前不採訪、不報導，第二個是人質安全脫險之後的報導要考慮當事人隱私，因此必須取得當事人同意。但這兩項原則，已經不符合目前的新聞實務運用常態。例如最近的大寮監獄挾持案中有人質被挾持，卻因為已經網路上成為被公開的公眾事件，媒體不可能不報導。
2. 當天開會有幾項重點，首先標題應由「綁架事件處理」修改為「人質事件處理」較精準，包括以下三點原則：
 - (1) 挾持人質事件以「人質生命安全」為最優先考量，無論是在未公開或已公開狀態，新聞的採編製播都不能危害人質安全。
 - (2) 人質脫險之後，原本的規範是考量當事人隱私，媒體要報導也要經過當事人同意。但檢警或其他主管機關主動發布消息者不在此限。
 - (3) 挾持人質案件若在公開進行的狀態，媒體要怎麼處理。會特別針對這部分修改新聞自律原則。
3. 另一個重要議題是媒體該不該跟人質和犯嫌採訪、聯絡、報導？
 - (1) 當天開會的結果是建議不要主動或者擅自打電話給人質或犯嫌。
 - (2) 若無法避免被對方所接觸，比方犯嫌打電話給媒體，或人質打電話給媒體求救。媒體不做現場 LIVE 直播，並且盡快向警方報備。犯嫌或人質有提供重要資訊或動態，一定要告知警方。而且法律也有相關規範，例如重大犯罪案件，媒體必須向警方報案。

8 月 19 日的座談會紀錄與我代為草擬之「人質事件處理」增修條文，會一併 E-mail 給各位同業參考，請與貴新聞部討論，本會會徵詢同業意見，看是否需要再修改，這部分擬於下次會議和各位媒體同業確認定案。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報告人：葉大華主委)(參閱附件一，P.1~29)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附件一是上一回(7月2日)的會議紀錄。因為上次的會議紀錄滿多的，校正內容也花了點時間，內容蠻鉅細靡遺的，請各位委員看一下自己發言的部分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會議紀錄會再公告上網。

案由二、說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 月 17 日「視聽障者電視近用權益研商會議」。(報告人：陳依玫主委)(參閱附件二，P.30~35)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接下來是報告事項。請陳依玫主委說明 7 月 17 日 NCC 針對「視聽障者電視近用權益的研商會議」，有哪些具體的說明。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 參與會議前有先徵詢大家的意見，感謝中天資深編審薄征宇和 UDN TV 編審石偉民提供建議。我把同業的建議帶到 NCC，也得到何主秘的採納。經過理性溝通之後，何主秘也願意走比較可執行的路線，因為有時候標竿定太高也不容易達成。
- 7 月 17 日視聽障者電視近用權益研商會議決議（附件二 31~33 頁）：
 1. 決議事項一：發生重大活動(如節慶總統致詞或政見辯論)或緊急事件(天然災害)時，電視台如何同步提供手語服務畫面。
 - (1) 第一、二點說明，針對手語的提供和同業達成共識，如果現場有手語翻譯員，同業會盡可能讓他在鏡頭上同步呈現。
 - a、但要看條件，如果手語翻譯員跟市長或當事人站很遠，同業不可能出兩台攝影機去拍。比如美國總統歐巴馬開記者，他後面非常接近的距離就有手語翻譯員，這樣是可以同時入鏡的，在這樣的條件許可下同業一定會做。
 - b、曾被閱聽人投訴，他提供一張截圖，手語翻譯員只出現一隻手。但有時候真的不容易執行，因為可能會場距離很遠，手語翻譯員被安排在非常遠的地方。電視台因為人力有限，沒有辦法出雙機。主辦單位、政府部門也必須認知到，手語翻譯員的重要性，和技術上可執行的細節，基本上電視台是非常樂意提供轉播的。
 - c、這次 NCC 有採納本會的建議。比如決議事項一的第三點說明，要求相關單位在重大慶典或有必要性時，宜配置手語翻譯員，必要性由該當事機構自行認定。例如 MERS 疫情是否確診，衛福部要自行決定是否要派手語翻譯員。比較可惜的是，當時衛福部沒有派手語翻譯員。另外，在手語翻譯員位置的安排上要考量可執行性。當這些條件都成立後，媒體願意在報導時把手語翻譯員同步拍攝入鏡。
 - (2) 第二點說明，因手語的語言牽涉很多細節，故拍攝時盡量擷取手語翻譯員腰部以上(含臉部和手部)。另外希望手語翻譯員在畫面上佔有一定比例。
 - (3) 第一點說明，是同業建議的。在政府機構或相關單位中，目前手語翻譯做得最好的是中央氣象局，他們會自行安排網路電視，而且網路電視台時段會有全程手語，對聽障朋友的服務很好，聽障朋友不用等電視台播報，只要上網站就可以知道颱風或其他重大天候資訊，而且是有全程手語。另外，中央氣象局也配置了一個專業的演播室。在同業建議下，氣象局會將手

語跟氣象圖的畫面合成之後送給媒體，一個完整的訊號，媒體只要接取這個訊號就可在電視上露出。

2. 決議事項第二點：如何強化電視業者提供「即時字幕」
 - (1) 在重要場合，像衛福部發佈 MERS 疫情的記者會，同業考量到服務的閱聽人有些是聽障朋友，就盡可能用標題服務聽障朋友。
 - (2) 但視障的服務門檻比較高，就是第 31 頁提到的「表情字幕」，當天在 NCC 會議的討論下也認知到這是一個專業領域，不是一般新聞台做得到的，所以就先交由公視辦理。
3. 決議事項第三點：改善插播式字幕
 - (1) 聽障朋友反映新聞台的字幕、天空標、跑馬燈穿插的情況，造成他收視的混亂，不知道哪一個是對的。所以提醒同業還是回歸到本會自律綱要中對於插播式字幕的規範。
 - (2) 插播式字幕各電視台都執行得不錯，除非是重大訊息才會跑左邊直跑馬燈，否則一般性的新聞訊息都是下方橫跑馬燈。至於螢幕內呈現的標題或版面，這是屬於電視台呈現內容的一部份，不宜由公權力介入管制，以免違憲之虞。
 - (3) 關於訊息前後有所混亂，有時候確實難免。比如衛福部 MERS 記者會開完，已經確認不是感染病例，但下跑馬燈可能是一個小時前發的，還是寫「疑似」。視障朋友看跑馬是「疑似」MERS 病例，但 LIVE 標題卻是「排除」，他可能會很疑惑，因為他沒辦法聽到報導內容。這邊就提醒同業注意。
4. 決議事項第四點：建立電視近用服務的平台或資料庫的可行性。這個也是拜託公視，作為領頭羊辦理一個示範版本，同業未來再階段性的參考。

案由三、說明 8 月 19 日本會舉辦制定「挾持事件之新聞處理綱要」意見諮詢座談會。

(報告人：陳依玫、葉大華主委)(現場提供)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如同剛陳主委的致詞已大致說明，8 月 19 日座談會決議要修訂新的「人質事件新聞處理綱要」。當天的會議紀錄會再寄給委員參考。

案由四、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制運作(報告人：陳依玫主委)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請陳依玫主委報告 i-Win 網路內容防護的機制運作。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我代表本會去參與 i-Win 防護機制的諮詢委員會，8 月 24 日的諮詢會議確認了一些 i-Win 進行的方式和作業流程。要在這裡要釐清的是，我參與 i-Win 防護機制諮詢委員會，是因為本會的新聞自律做了十年，略有成就。在各位諮詢委員與自律委員的協助和熱情努力下，建立出一個成熟的運作機制。我想這是黃葳威老師邀請我與會的原因，希望本會的經驗可以給比較野放、原始的網路世界作為參考。
2. 我在 i-Win 防護機制可以貢獻的是關於網路新聞的部分。網路新聞包括機構式媒體延伸出去、個別的公民記者或是社群網站發展出來的新聞訊息，這些都會在 i-Win 諮詢會議中進行討論。
 - (1) 目前為止網路世界相對來說比較野放，所以基於網路媒體的生態環境，不可能訂出執行綱要，也不可能有窗口。當天黃葳威老師就提供了比較爭議性的案例，或者可以做比較的案例在現場討論。
 - (2) 新媒體的新聞實務操作。
 - a、以目前現有 STBA 可以規範到、服務到的會員都是在 NCC 領有衛星電視執照的，受到

NCC 高密度的監管。在座 STBA 會員，在衛星電視執照之外，也有產製出自己的新媒體應用，包括新聞 APP 或網站。這些網站內容如果牽涉到新聞，本會這邊也慢慢開始有些個案式的協調或提醒。

- b、事實上現在各電視台的新聞網站上露出的新聞內容，跟電視露出內容是不相同的。甚至目前的趨勢是，各電視台做新媒體的部門跟新聞部是分開的，並不是電視新聞部的同仁負責，而是另一個叫新媒體事業部、新媒體內容或新媒體發展部，是另外一個事業體在負責。同屬於一個電視台，不過是另一個部門，那個部門也有自己的總監，相對的會有自己的自律綱要或遵守的規範。這邊至少可以作為基礎，有些可以提醒的案例也會提供他們參考。
- c、但電視台延伸出來的新媒體應用，畢竟不是執照範圍內可以處理的。當然電視台是一體的，產製的新聞內容很大部分還是來自自己的新聞部。本會基於善意，同業們還是認同並且接受若干的提醒，也感謝同業沒有嫌本會囉唆。

3. 另外，關於昨天發生記者在現場直播的時候被槍殺的事件，媒體同業在電視報導上都有把關，沒有播出槍傷後血跡斑斑的畫面。在網站新聞上，有三層把關：

- (1) 第一個過橋頁面，寫「你是否滿十八歲」。
- (2) 進入頁面後會有警語提示，裡面的內容涉及血腥或暴力，可能會令你不適。
- (3) 另外，槍殺事件的影片後半段有 cut 掉，把最後倒地的畫面切掉，只留聲音。

我想同業的處理都是這個原則，所以我感覺新聞自律的意識在網路世界也開始在執行，這是一個正面的方向。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1. 剛才提到在網路媒體放上影音資料的原則，我相信大部分的新媒體事業部都已經有管理人員，要有分區陳列、過橋頁面、會員制，然後要有申訴機制。
- 2. 上個禮拜剛好是 i-Win 網路防護機構兩週年，有跟幾個平台有做反霸凌的串接。很感謝在座每一位媒體，i-Win 幾乎都有聯絡過各位的新媒體事業部。接下來會再聯絡的是 TVBS 跟八大，因為比較沒有聯絡上。另外，因為現在網友會用網路平台分享，例如 Line 或是 Facebook。目前跟 Facebook 亞太區也有做反霸凌的立即通報防範。我覺得 Facebook 比較積極，痞客邦、yam 天空部落也都有參與。
- 3. 另外，要感謝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作為很多跨媒體人參考的範本。i-Win 有找台北市報業公會合作，他們也有在做新媒體，但沒有像衛星公會這邊有自律守則。所以在討論很多事情的時候，會直接上衛星公會的官網，讓不同媒體人來做意見交流。以後還會繼續和同業聯絡，請同業繼續支持。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各新聞台在與 i-Win 的互動上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的？之後有任何 i-Win 申訴上的問題，再請跟黃葳威老師聯繫。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 1. 同業經常跟我提出，在網路新聞世界產生的困擾，比較多是源自「網路原生新聞媒體」。問題在於「網路原生新聞媒體」的自律意識較低，還有操作執行上的成熟度較不夠等等。
- 2. 就我了解，這幾個月以來，同一個電視公司的「電視新聞部」和「網路新聞部」的衝突很多。很多「網路新聞部」同仁會說，「電視台新聞部」告訴我這個不行、那個不行做，但是你看別的「網路原生新聞媒體」就可以。「電視台的網路新聞部」會和「網路原生新聞媒體」做比較，為什麼他可以我就不行。
- 3. 「電視台的網路新聞部」和「網路原生新聞媒體」當然有區隔，因為本會是新聞媒體電視台，要

考量要不要把原始的、慘不忍睹的畫面完全呈現。如果今天我是一般人，我可以隨意上傳臉書。但今天是媒體，還是會有一些 guideline，會有新聞室規範。

4. 電視台的自律規範行之已久比較不是問題，電視台延伸出去的新媒體應用，也比較找得到人討論。但「網路原生新聞媒體」就不知道怎麼跟他們討論，這是電視台的困擾。

黃葳威（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委員）：

目前 NowNews、東森新聞雲、關鍵評論網、妞新聞、風傳媒幾家網路媒體，i-win 都有聯絡，其實都還滿容易溝通。我比較困擾的是蘋果電子報，其比較有不同的考量方式。這個部分可能再請葉大華主委提供一些相關案例分享。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參閱附件三，P.36～65）

（案例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播出頻道：壹電視、年代、東森、中天、三立、TVBS 新聞台。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案例一為 NCC 轉來民眾對於八仙塵爆案的申訴意見。

1. 民眾申訴主要聚焦在一開始爆炸時畫面驚聳的程度，包括沒有打上馬賽克、病患燒燙傷的狀況。
2. 另外是談轉診的事情，申訴名嘴或新聞媒體報導的時候，是採用傷患家屬林媽媽的說法，第一時間覺得因為是轉院導致他女兒病情急速惡化過世。很多人申訴這個部分。我想可能是一群關心這事件的人在申訴，比如醫護人員。

陳奕仲（壹電視編審）：

1. 記者第一時間到現場拍攝是以紀錄為主，並沒有特別聚焦在傷患的患部或特寫臉部。
2. 事發當天是在晚上，所以新聞人力比較不足，但第一時間壹電視很多記者加班趕到現場了解狀況。記者凌晨回來之後才開始做帶子，要做後製、馬賽克的人力也有限，所以到隔天中午這段時間畫面都比較沒有處理。
3. 但壹電視後來開會時有提到要保護傷患的個資，臉部要馬賽克，火燒的部分都要打上薄碼。所以隔天中午之後，相關的畫面就都有打上馬賽克。
4. 壹電視 7 月 30 日開倫理委員會有討論八仙塵爆事件。外部倫理委員也看了這個畫面都覺得還好，可能有帶到一些傷患的患部紅紅的這樣而已，後來壹電視都有補上馬賽克。

李貞儀（年代編審）：

1. 如報告中所寫的，在新聞上第一時間所呈現的真實應該某些程度是被允許的，攝影當然不是要拍最噁心的畫面，都是大遠景。我看第一天各家的新聞 LIVE 呈現，其實畫面不會侷限在患部，大部分是一個緊急救難場所的畫面。
2. 事發當晚，衛星公會主委也很努力的提供各家電視台一些自律機制意見，年代第一時間也將這些意見轉達給採訪部主管。
3. 第二天同業很疑慮的是，事件已發生這麼多小時，在畫面呈現及新聞內容製作機制上，是否應該更有所節制，就會多加考慮一點觀眾在經過這麼多小時恐慌後觀看的感受，因此在畫面呈現上年代是很注意的。
4. 年代被觀眾被疑義的部分，主要是政論或談話性節目。被觀眾(黃先生)申訴的是謝震武先生的新聞面對面節目，觀眾覺得馬上把問題怪政府。這位觀眾(黃先生)我有親自第一時間利用禮拜六的時間跟他溝通，發覺他只是一個民眾，他非常關心事件所帶來的影響，希望媒體在最緊急的時候

不要只是大肆抨擊是誰的責任，而是第一時間趕快去解決患者的問題。而媒體能做的就是談話性節目中，找出源頭、找出可以幫助患者的人。年代後來也獲得這位黃先生的諒解，他知道大家都是要找出源頭，找出一些幫患者的方法管道，因為當時在一陣混亂中是沒有人可以幫助患者的，其實大家都是為了幫這些人。

5. 這個申訴案年代也回覆給 NCC，也跟黃先生做了良善的溝通，基本上年代在這裡沒有太大的問題。年代也有提到評議委員會做討論，委員也覺得是沒問題的。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這是一個很好的釐清跟互動。

陳淳毅（東森副理）：東森被質疑報導傷患時，有用到變成「怪物」的字眼。但我及採訪中心都有去查過，結果是新聞沒有出現「怪物」的字眼。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東森跟中天都說沒有，結果申訴者把「怪物」圈起來說有印象。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所以東森有查過？

陳淳毅（東森副理）：對，東森有查過。而且如果記者在稿子有「怪物」的字眼編輯台應該會更正。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

1. 關於申訴意見提到的「怪物」字眼，中天新聞也是不可能出現的。中天也查過，因為新聞都要上記者的口白，中天第一時間都會過濾。會不會有可能是投訴人看了太多媒體，所以搞混了。
2. 關於挑撥醫病關係的部分，在 6 月 30 日到 7 月 1 日左右，有三則新聞提到林姓家屬抱怨延誤就醫，造成一些醫護人員的反彈。之後中天會更注意新聞比例問題。
3. 但後面一個禮拜內，中天做了 14 則有關幫醫護和家屬加油打氣的新聞。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是因為有投訴才做，還是中天原本就預備要做？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不是因觀眾投訴才做，這些投訴都是在後面接到的，中天第三天就開始做。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當時的社會氛圍都是要幫醫護加油。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諮詢委員之後可以談一下對醫護的問題。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

1. 製作這則新聞的當下，媽媽很擔心兩個小孩，其的確有些情緒性的說法。但媽媽當下講的還算含蓄，三立有把那個口白做出來，說都是心頭肉，到這邊也不收那邊也不收。當天三立做了兩則新聞：
 - (1) 如實把媽媽的心情跟小孩碰到的狀況做出來。
 - (2) 從媽媽的話去還原。既然家屬有這樣的質疑，身為新聞媒體去追蹤這整個轉院過程到底有沒有哪個單位疏失是無可厚非。三立是用這樣的角度去追蹤小孩整個轉院過程有沒有被 delay 到，有沒有哪邊拒絕了小孩造成被耽誤。
2. 有觀眾提出質疑，90% 燒燙傷原本就難搶救，怎麼可能怪罪是轉院造成的。事實上，三立的動畫裡面有製作小孩轉了多少公里到台中，有強調小孩整個過程是有被處置的，結尾也有提到的確這種九成灼傷就是高風險群，本來就很難熬過這關。沒有完全照著媽媽的說法來做新聞，也有找恩主公醫院求證，不過當時恩主公醫院沒有出來回應，三立在新聞中也有提到這部分。
3. 其實隔天媽媽也有出來，他有他的壓力。他小孩後來也轉院成功，他有出來再謝謝醫護人員，這部分三立都有持續追蹤。
4. 後來三立也開了新聞自律委員會，找了多位老師來看這個新聞，老師也覺得三立有做很多平衡的處置。後來也知道反應的很多是醫護人員，其實有些用詞是看得出來的。三立當天一播出完，晚上同仁都很緊張，因為在網路上很多轉載。同仁就一直在請示長官說怎麼辦，好像醫護人員有很大的反彈。可是三立回頭檢視新聞真的沒有太多問題，在新聞自律委員會的部分，老師們覺得三立處理沒有問題。只是在那個當下去討論這個議題容易動輒得咎。

沈文慈（TVBS 副總監）：

1. 申訴人指出新聞提到「怪物」，但經查新聞內文跟受訪者的話中都沒有這樣的說法跟寫法。
2. 在八仙塵爆新聞畫面的處理上，大部分是拉開鏡頭的方式，避免血肉模糊的部分，並對傷患畫面做馬賽克處理。
3. 另外，TVBS 特別針對主辦單位的疏失究責、八仙樂園的財團背景做追蹤。分別用專題跟特別節目的方式作報導，製作了八仙塵爆掀開醫療問題的相關內容。
4. 之後 TVBS 也召開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八仙塵爆事件的新聞處理規範。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有做後續專題的深度報導是滿好的方向。接下來諮詢委員針對民眾申訴各台回覆的意見，有沒有要提供建議跟回應的部分。

呂淑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醫院個案的報導我比較沒有太大印象。也許當事人很在意，他們或許是醫護人員家屬，覺得醫護人員很辛苦有點冤枉，所以強力反彈。但從旁觀來看，我個人覺得這次報導有很多正向意涵。
 - (1) 像八仙塵爆這麼大意外事件，台灣的醫療已經非常好，復原率在國際上算是非常高。除了在生理上的治療非常好外，在心理上層面對自殺防治的議題，媒體也做了非常好的報導。例如媒體報導唇膏妹這正向、勵志的案例；也看到很多醫美診所站出來，媒體去報導就可以看到台灣社會的善心。
 - (2) 這次受害者大多是年輕人，他們會受到媒體很大的影響，正向報導在電視的擴散效應很大。對於傷患家屬來說，看到別人可以好起來也有鼓勵作用。或是，即使傷患最後不幸往生，但親人間的互動也是很感人的。這些正向、性情的報導是很好、很正面的力量。
 - (3) 我相信很多人因為這些正向的報導，而減低自殺意念。感覺上，這次大部分傷者的求生意志非常強，我覺得年齡有一點影響，再加上網路傳播效力。
 - (4) 另外，在醫病糾紛的新聞處理上，跟過去比較起來也比較淡化。新聞媒體會在報導後面提到，可能是因為情緒關係，不會去怪罪醫護人員。
2. 我在 9 月 6 日正好有一場研討會，如果大家願意的話，我可以設計一個簡單問卷，請各位提供正面的新聞報導。我可以將各位提供的新聞資料歸納成幾項，題目訂為「媒體報導八仙塵爆對自殺防治的影響」，會請人在研討會上報告這些正面媒體報導的部分。我會後再發個簡單問卷給大家，看是不是同意我們的觀察，讓我可以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如同呂淑好老師所說的，這次八仙塵爆事件，媒體報導提供的鼓舞力量很大，感謝媒體的報導。
2. 從八仙塵爆事件之後，全世界有很多地方都發生嚴重的爆炸案，媒體是否也可報導這類國際公安新聞，因為國際新聞也非常重要。
3. 我把這次八仙塵爆新聞給新竹、桃園、基隆少觀所的孩子看，因為大多是年輕人。少觀所的孩子看到這麼多人去救人，現場在抬救生圈救難的畫面也是非常感人，這樣的報導可以鼓舞年輕人。
4. 雖然新聞難免還是有些受傷血腥的部分，但我認為不應該吹毛求疵到完全不能播。事實就是這樣，為什麼觀眾不能去認定這樣的事實跟畫面？觀眾應該反思，是否對媒體有過多的要求和限制。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聽起來其實委員都很肯定同業在報導上做到平衡，也盡量提供正面的力量。也希望大家可以提供資訊給呂淑好老師，在研討會上報告各位媒體的努力。

(案例二)葉大華主委提供，播出頻道：東森、中天、TVBS 新聞台。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接下來討論案例二。資料中提到的「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是在我臉書上看到有

人針對這個案件所做的回應，並非全部我個人的意見。

2. 先看一下三則報導影片，再請東森、中天、TVBS 三台回應說明。

陳淳毅（東森副理）：

1. 這則新聞畫面看起來就是警方提供的密錄器影像，是警方在發佈新聞時同時提供的畫面。但這則新聞當事人是未成年，我不曉得警方為什麼會提供？但我看各新聞台在處理未成年新聞的時候，該做的基本動作都有，有根據《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及相關法令遮蔽足以辨識之個資。
2. 有時候在製作新聞上也有點為難，因為他是未成年，所以基本的保護動作都已經到位。有投訴者表示為什麼要去探討當事人家境背景，東森有問過中部新聞中心，警方也知道當事人未成年，所以個人資料都不會提供給媒體。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那為什麼警方會提供密錄器畫面？

陳淳毅（東森副理）：對，警方提供這個密錄器畫面出來叫媒體去做報導。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有提供資料媒體就會說故事。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因為當事人未成年的緣故，個人資料大部分都會被保護，所以在這則新聞上中天沒有太多篇幅，比較容易變成簡單歸因。這是一個缺失，中天會改進。

沈文慈（TVBS 副總監）：

這個畫面是台中市警察局提供的，台中市警察局也有發佈新聞稿，其標題是「搶救意圖自殺民眾的生命」。但 TVBS 不敢依照警方發的新聞稿播。TVBS 後來去追究這新聞的背景原因，發現這女孩並沒有要自殺，但警方新聞稿卻是以自殺為主題，所以不清楚為什麼警方新聞稿會這樣寫？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當事者為未成年人，而且是自殺新聞，所以警方根本不應該發佈這個新聞稿，會造成雙重傷害。

沈文慈（TVBS 副總監）：在新聞播出之後，陳主委有提醒各台，我看到那個畫面也覺得不好，所以就將影音畫面下架。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希望可以了解一下新聞台的守門過程。在課堂上我會跟學生講到消息來源跟新聞記者的關係，有時候消息來源會餵新聞給記者，也時常告誡學生新聞守門員的重要性。因此想提醒各位媒體，是不是有意識到這是台中市警察局要餵給記者的新聞。
2. 昨天看到一則情侶吵架的新聞，一個男生就躺在路上，我就在思考這則新聞有沒有露出的必要。本來覺得如果涉及公共安全，那至少有一個著力點，還可以說服我這是在站在公共利益的角度去切這件事情。可是以這則 17 歲少女與母親口角的新聞來說，這種家中的事情，看不到公益性。同業都是具有新聞專業的工作者，露出這則新聞的原因是什麼？
3. 在八仙塵爆事件中，我覺得網路上還有很多電視新聞都表現得很好。我滿珍惜台灣有這樣的新聞環境跟言論尺度，所以期待各位媒體在守門方面，還有跟消息來源的互動上，可以做得更進階一點。因為我看並不是所有頻道都播出這則新聞。

沈文慈（TVBS 副總監）：有，所有電視台都播出。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沒有，只有幾台有播而已，大概只有 1/3 不到一半的新聞台有做。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剛看這三家新聞的報導方式都比較聚焦在私人的情感衝突，雖然客觀技術上都有做到該做的，但從新聞本質來說公益性滿低的，比較不具新聞價值。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這則新聞看起來該做的都做了，該打上馬賽克的畫面也有打，不該講的也沒有講。但回頭看這則新聞，會覺得這新聞想告訴閱聽人什麼？是母女之間的衝突嗎？這女兒喝酒、晚歸又拿菜刀對著媽媽吼，媽媽還要拜託他。這新聞呈現出來到底要告訴閱聽人這件事情對還是不對？或是閱聽人

該怎麼做？並沒有告訴閱聽人母女衝突該如何化解。這些應該要表達的訊息，媒體其實沒有傳達。

2. 編輯台要做好守門人的角色，在做這則新聞的時候就要把關。在我來看記者沒有做錯什麼事情，只是為什麼這則新聞要播？編輯台要播這則新聞的時候，想的是這則新聞的目的是什麼？電視台在討論要不要播這則新聞的時候，就要把新聞的價值跟意義考慮進去。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因為當事人是未成年人，台中市警察局根本不應該提供密錄器影像，這是違法的。
2. 這是個人家裡面的事情，可能會對當事人造成傷害。有些警察會自行揣測事件情節，例如上次北投文化國小發生殺害學童的事件，北投警察局局長在陳述案情時，是在講兇嫌所說的話，而不是辦案的進度。
3. 再者，在之前的會議中已經討論過，不管任何來源的影片或網路影片，新聞台在編審的部分要再加強，不論是假日或非假日。
4. 那則新聞播出一分鐘，這一分鐘其實可以拿來報導許多正向公益的新聞，希望媒體可以朝這方向努力。
5. 另外觀察到各新聞台中，警察提供的影片特別多，而且警察都出來講話，甚至超越醫護團隊。台中市警察局這部分我回去會寫信到台中市長信箱，再給內政部警政署。希望在座各位可以以身為一個公民一起做這件事，不然會危害到電視台。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我想警方消息來源是很大的問題，台少盟這邊會發文給警政署跟台中市警察局，要求他們對此提出檢討。
2. 這則新聞也有公益性的部分，端看用什麼角度切入。但比較可惜的是，三台的標題-----不滿管教、母親管教太嚴，還是晚歸造成口角，看起來像在看圖說故事。
3. 台中市警局提供新聞稿其實是想導向自殺防治。我想是因為暑假有青春專案，所以警方會努力提供資料，上媒體就可以讓大眾知道暑假警方有在做求職防騙、青春專案、處理毒品問題等等，或許他的專案績效可以好一點。我想在地特派記者都會知道，記者和警察會有這種互相為用的關係。這部分我們會再對消息來源做要求，不要違反媒體自律原則。
4. 現在媒體已經做到自律把關，但希望在新聞議題的呈現上不要只停留在衝突，應該要有平衡報導，例如找親子專家提供意見來做平衡，不然就只會看到事件的衝突面。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警方將密錄影像公開給記者是違法的，密錄的資料只能作為未來警方辦案佐證的資料，媒體不要成為幫兇。
2. 應該保護缺乏資源的家庭。即使有打上馬賽克，當事人的鄰居、同學其實都非常清楚，家庭一時的爭吵就這樣被曝光多沒面子。那真的是男女不公平嗎？管教弟妹上有偏心嗎？這都只是警方當下錄到的氣話，根本不應該公開。希望各委員會這邊強力發文，提供警察審慎思考未來辦案的方式。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未來自殺防治協會應該去監督警察局，因為播出這個影片可能讓當事者覺得沒面子，而產生自殺意念。
2. 衝突報導可能被不當解讀：
 - (1) 最近看到一些影片，包括警察取締交通違規被嗆的影片，急診室病人跟護士起衝突的影片，還有電信業、速食業客人罵服務生、呼巴掌。這些加害人都被打上馬賽克，我不清楚為什麼他們是成年人而且是加害人的角色要被打上馬賽克，而且感覺他們沒有受到任何處罰。
 - (2) 另外有一個阿嬤偷了 2.5 元的紙箱被告，還被上手銬帶去警察局，雖然事後不起訴，但影片

播出後對阿嬤傷害很大，會有創傷後壓力疾患。

(3) 新聞呈現的反而是那些不太禮貌的客人沒有被處罰。飯店服務生被呼巴掌，後來說已經私下和解。而且這些報導後面都沒有警語，我擔心民眾看到這種新聞，會不會解讀成只要我是顧客，就可以隨便打人、罵人，反正也沒事。

(4) 因此建議在報導衝突新聞時，應該考量取捨要給閱聽人看到什麼，以免新聞被不當解讀。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現在網路上很多影片，應該針對廣泛的、秘密的、不特定的消息來源，建立一個通則和機制，不要淪為個案討論。
2. 不管消息來源是匿名或具名提供，會提供影帶給媒體當然有其目的，想將媒體作為工具。無論在報導之前有沒有意識到，但媒體成為工具也是事實。因此想提醒各位媒體像這樣的情況會層出不窮，而且影帶很有可能某種程度是設計出來的，沒辦法知道消息來源的正當性。
3. 此外，有時候媒體也容易被消息來源誘導。先前提過有一家醫學中心的例子，每次有特別的病例個案，醫學中心會連影片都拍好直接提供給媒體，但事實上這行為已經違反醫療法。
4. 很多社會結構會造成無辜第三者無法抵抗，雖然知道依法是可以，但因為有利益衝突所以不容易辦到。例如當病人在醫院手上，病人或家屬也不知道該怎麼拒絕，或沒辦法評估後果。或者像前面那則 17 歲少女與母親發生口角的新聞，假設那位母親要去告警察，如果是警察的管區媽媽要怎麼去告他？因為他們還要這在社區立足。
5. 因此，媒體處理這種消息來源的時候，應該建立機制來保護社會結構中的無辜第三者。上述醫學中心的例子，民間監督健保聯盟有發文去警告說這樣是違法的，而且利用病人的弱勢。這可能會造成無法收拾的後果。例如之前處理躁鬱症患者掌摑護理師的案例，後來發現資料其實都不對，導致新聞播出之後，當事人選擇一些無法挽回的方式來面對，這並非新聞的本意。

丁儷蓉（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看過一則交通事故的新聞，記者直接用行車紀錄器拍攝的影片做成新聞。但最後有提到這種行車方式可能違反什麼規則。像是教科書上講到法律通常會舉一個生活事例，告訴孩子說其實這背後可能牽扯什麼相關法律。這樣的新聞處理方式，對教育觀點來講具有正面意義，跟孩子一起看新聞的時候這就是一個教導的切入點。當然不是說每一則新聞都找得到這一個因果，但是如同前面委員說的，完全沒有一個結語，會不知道這則新聞有什麼意義。

陳淳毅（東森副理）：

1. 呂淑好委員提到說為什麼施暴者要打馬賽克，東森內部也討論過。但如果不打馬賽克，當事人就會來電視台投訴他有肖像權。
2. 現在電視台很多影片，像 17 歲少女與母親口角那是警方提供的影片，還能找得到來源。但以新聞實際操作來說，有另一個很難掌控的消息來源，是臉書的爆料公社他號稱有三十萬會員，全國各地都有，拍到什麼影片就上傳。爆料公社的影片應該是各台電視台比較大量使用的，這個社團裡面有很多是記者。當然好的情況是東森會私訊去聯絡源頭，去了解拍攝影片當時的情況，事件發生過程是怎樣。但如果沒有聯絡上，很多可能就是直接用影片，加上網友的反應去做成新聞。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在座各台的新聞和爆料公社是不同的，電視媒體是新聞守門人，大眾會用比較高層次來看待你們，認為新聞台的新聞是有真實性、經過查證的。
2. 現在討論的是有線新聞台如何使用這些網路資源，重點在於媒體要不要採用他，而不在於他上傳影片出來給誰看。所以不管是 FB 或網路上誰丟出消息，重點在於新聞守門人的功能，如果沒有明確來源的話，就更不能使用。

陳淳毅（東森副理）：他的來源就是爆料公社。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媒體應該負查證責任。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媒體應該查證消息來源。
2. 影片要馬賽克並非肖像權的問題，而是在《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中，有保護未成年人的原則。此外，這種私人事件本來就不應該曝光，本來就該馬賽克。

呂淑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因為肖像權的緣故，可以把臉打上馬賽克。但聲音沒有變的話，認識的人一樣會知道是他。他會不會去告說你怎麼把他吵架的形象放在電視上，會影響到他的形象，這樣他就不會告嗎？

陳淳毅（東森副理）：電視接到的投訴就是電視怎麼可以把我(加害者)的臉露出。

李貞儀（年代編審）：

1. 因為當事者會打電話到電視台投訴。
2. 剛提到電信業服務人員被掌摑的案例，雖然是出自爆料公社，電視還是會篩選。因為每個人都會到電信公司，這涉及公共議題。在電信公司發生糾紛，這公說公有理，可能這服務人員之前有做什麼媒體並不清楚，但媒體去訪問時對方不予回應。很多東西如果他們私下和解，或是沒有相關回應的時候，電視台要保護當事人的容貌（隱私），才会有馬賽克的問題。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引用網路資源的自律原則：
 - (1) 本會的《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參第十四條：「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針對引用網路資源是經過討論的。當時就曾經很猶豫說，網路訊息能不能作為電視新聞媒體報導素材。因為衛星電視有執照，有被審核，會被高密度監管。而且一般人對傳統媒體的看法是，電視台就不應該用網路資訊，因為網路很多謠言。
 - (2) 但在未來數位匯流平台，同樣的內容跨平台流動的時候，這樣的管制是有點荒謬。更何況網路資訊的呈現和露出，是一個時代變化的事實，是社會的現實。媒體不可能昧於現實，不用網路資訊，一定要自己採訪的才算取材，這不符合社會的變化。事實上，很多事件，或很多人的意見和新聞的進行，就發生在臉書、google、youtube 或者部落格上，這是一個既成事實。
 - (3) 所以討論後認為不應該排除任何來源，將把新聞取材的範圍多元化。警方提供的影像、行車紀錄器或是監視錄影帶，其實都沒有原罪。重點在於有沒有經過媒體的守門。每個媒體守門的高度又不同，在座同業有守門的概念，而且高度不低。
 - (4) 因此，我覺得那個 17 歲少女的案例是有點意外。可能是因為警方釋出訊息，告訴媒體這是自殺案例，造成媒體警覺心消失。也很感謝很多同業，本會自律提醒之後同業就把影片拿掉，或變定格畫面。
2. 醫院或警方提供的消息會有一些公關的意圖或要做績效。所以作為媒體，要有自身的自律高度。
3. 回應滕西華委員意見：
 - (1) 消息來源百種媒體都接受，但媒體會經過把關。不會只是引用臉書或爆料公社內容和網友回應而已，一定會有盡力查證的動作。除非查證後不回應，或者查證不到。
 - (2) 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針對比較低度管制的網路世界的新聞查證，會比一般新聞查證更加嚴謹。
 - (3) 17 歲少女這個案例比較特殊，消息來源是警方，媒體假設警方是專業的，應該要知道未成年又是自殺事件，根本不應該釋出這個消息。
 - (4) 剛才滕西華委員提到的案例-----某一間醫院有位躁鬱症病人，因為領不到藥跟醫護人員起衝突，打了醫護人員一巴掌。醫護人員因為有行政優勢，擁有監視錄影器畫面，這是醫病權力關係的不對等。醫護人員把錄影畫面提供給媒體，最終導致躁鬱症病人自殺過世。不過這是

一個個案，並不代表醫院釋出的新聞都不能用。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施暴者畢竟還是不對的，因此即使還有後續新聞，有公關出來說我們已經和解了。但在新聞呈現中，還是可以敘述施暴者不對的地方，這方面應該要加強。

林秀怡（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相信對媒體來說，跟警方打好關係也很重要。但新聞題材很多，如何篩選應該是媒體的專業範圍。
2. 媒體應該有選擇新聞的尺度，到底是因為要幫警方作公關，或是媒體真的覺得很重要？我在看 17 歲少女與母親口角這則新聞時，在想作為一個閱聽人，這樣的新聞我要有什麼感覺或者討論。在這麼多新聞中，媒體為什麼要篩選這些新聞給閱聽人？為什麼媒體覺得這件事比其他更重要？
3. 新聞也經常出現酒駕臨檢影片，有比較窺奇、脫序的行為。看影片就知道是警方提供，那媒體就要報導嗎？是不是警方餵新聞媒體就要？或像八大行業的臨檢，警察用側錄器拍了許多清涼的照片。雖然播出時畫面有馬賽克，但是新聞媒體把他播出來，到底想要給社會怎麼樣的價值？或想要提醒閱聽人什麼？如果都沒有的話，會讓人質疑新聞的專業度。

沈文慈（TVBS 副總監）：

1. 新聞部裡面分為政治、社會、國際、地方、北部、中部、南部及專題中心等。在編輯台或採訪中心開會時，主管邏輯很單純，他認為這是警方提供的一則台中的社會新聞。
2. 社會新聞也是閱聽人要看的新聞，所以如果不報這則新聞，也不可能報國際新聞。因為不可能叫台中去做國際新聞或是生活消費、財經新聞。以中、南部來說，大部分就是以當天有的新聞素材為主，不太可能要求記者做不是當地當天發生的新聞。
3. 當天的報導狀況純粹是這樣，並沒有想太多說警方餵新聞，只是當作台中發生的社會新聞來報導。

林秀怡（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的想像是當天有很多則新聞，然後勾選這一則。

沈文慈（TVBS 副總監）：

不是，事實上在中、南部的新聞沒有想像中的多。大部分政府單位跟企業單位，都在大台北，所以台中跟南部新聞相對少很多。當然會鼓勵中、南部去做地方性新聞，但地方記者會自己衡量。比如吃喝玩樂的新聞他覺得應該週末播出，在這樣的衡量之下，今天剛好有這則社會新聞，就拿出來報導。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這是新聞台的編輯政策，分配哪些新聞該在什麼時段播出。
2. 新聞呈現的城鄉差距和權重傾斜：
 - (1) 出了台北市之外的地方，相較於犯罪或社會新聞來說，很多在地認為重要的社會議題新聞很難被呈現出來，除非已經引起很大的爭議。比如環保、污染、文化要搶救的問題，都要累積到很嚴重北上抗議才出現在新聞上。
 - (2) 反而在地的小衝突、犯罪比較容易出現在新聞上。我之前提過，民視報導高職女生廁所產子事件也是這樣。今天因為發生在新北或花蓮，這新聞在台北市早就被蓋下來。覺得出了台北市之外的地方，呈現在地新聞的經常是比較是負面的社會新聞報導，或是比較窺奇、吃喝玩樂、好玩新奇的新聞。
 - (3) 在地的的重要性議題，可能在編輯台上有權重的不同。以我自己在地的看法，認為是有這個問題，提供給大家參考。雖然這不是現在講就可以改變的，但編輯台權重的確有過度傾斜的狀況可以作改善。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我有點訝異，第一個想法是覺得新聞台這樣安排新聞，讓剛剛那則台中市提供的新聞看來像是拿來墊檔，但新聞本身沒有太大的意義。
2. 建議全國各地都有社區大學，我自己也在社區大學，覺得全國各地有很多寶貴的新聞。怎麼這種芝麻蒜皮的事件會上新聞，而且還是警方提供的，而不是記者自己跑來的新聞。覺得要做點調整。

沈文慈 (TVBS 副總監):

對新聞價值的看法見仁見智，因為在新聞分類中不太可能把社會新聞拿掉。以台中在地記者來說，他的判斷就是這則屬於社會新聞，TVBS 就用社會新聞去報導。但是在編排上就不會反覆播出，因為後面還有每一節整點新聞要播的內容。可能就只在晚間七點或八點，屬於社會新聞的時間播出。這新聞是一個地方新聞，不會是一個不斷播出的新聞。

王麗玲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各地社區大學真的有很多資源，但可能因為不會拍影片所以沒無法提供給新聞台影片。
2. 這次台北颱風過後發生搶水事件，推薦台南社區大學有一位黃煥彰老師，他對全台環境議題都有深入紀錄。像最近他提供為什麼颱風後水會變黃的資訊，變黃的水其實有方法可以處理，而且他的方法不困難，是一個很棒的在地資源。

葉大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謝，委員的意見就提供大家參考。

案由二、104 年 7 月 2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主旨：「民眾反映新聞頻道節目製播之意見」之討論。(參閱附件四，P.66~68)

葉大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NCC 轉來民眾陳情意見，陳情人提出 7 月 21 日晚間，這可能是談話性節目，有來賓跟主持人詳細報導日本殺人犯的犯罪手法，其中又有廣告夾雜、評論，也沒有加註警語。所以民眾很擔心，希望 NCC 可以加重裁罰，要求改善。這申訴的應該是談話性節目，不是新聞，新聞本來就是普級。
2. NCC 把這個民眾申訴解讀為，根據相關法令和自律規範，是否應在這種節目做級別辨識，或是盡量在保護級時段播出。因此 NCC 來文希望就函文所述的爭議點確實改進，建議能夠在談話性節目中，若涉及密集報導社會議題的話，是不是要標示級別。各位有什麼意見？

滕西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播出時段有違法應該行文電視台，說這是暴力內容應依法在 10 點之後播出，違法事項明確不需要本會討論。
2. 如果希望本會討論新聞倫理或是比例問題，比例也不是本會能討論的，這是 NCC 的規範。

陳依玫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我覺得 NCC 讓本會討論是好事，表示他沒有要開罰。

滕西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這是一個提案，但要告訴本會應該討論什麼。

葉大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NCC 遇到民眾申訴第一個標準動作就是先函文公會，本會現在收到的公文是 NCC 做的第一個動作。但 NCC 針對此案又寫了一些具體建議，所以本會要決定要不要討論這此案，以及如何討論。

陳依玫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根據 NCC 的行政流程，接到申訴必需向被申訴方反應，否則會有公務人員服務法的問題。
2. 關於此案，我整理出一些想法與新聞實務操作上的困擾。

(1) 普級規範的困擾：

- a、台灣的新聞頻道是普級，全頻道都適用普級規範，要闔家觀賞、老少咸宜。但如果新聞頻道要做到兩三歲都可以觀賞，就會違背非常多新聞專業倫理。適度的自律是應該，但新聞專業必須尋求真相，不能自律到連真相適當的比例露出都不行。這一方面沒辦法操作，二方面也不符合新聞專業理念。
- b、萬一八仙塵爆事件是發生在下午六點，闔家觀看的時間，新聞台一定會被大量投訴，就算只是掃過一下畫面也會被閱聽人罵。但根據新聞專業，第一時間必須呈現案發現場，

此外新聞台也會隨著時間去處理新聞畫面。

(2) 新聞專業與自律之間的平衡：在實際的新聞執行上，NCC 跟社會各界也有給媒體一些空間。例如八仙塵爆事件，因為是發生在深夜，深夜時段第一時間有露出現場的傷患畫面。但同業並沒有刻意去操作，不是放大 zoom in 傷口的畫面，是自然的帶過。這部分就沒有人為難媒體。我認為這是媒體逐漸在新聞專業跟自律中找到一個平衡點。

(3) 實際新聞操作上可能的做法：

a. 上警語。例如 CNN 主播在播馬拉松爆炸案時就會說，以下畫面是爆炸案的第一時間，可能會讓你感到不舒服，建議不要讓小孩看。這畫面很不舒服，但這就是第一時間的現場。因為這會牽涉到這到底是恐怖攻擊還是意外，是小規模或大規模，是蓄意的還是疏失，很多真相的細節會在畫面中。

b. 依播出時段分級。若新聞普級規範無法修改，那至少在實際執行上，比如晚上九點之後、十一點之間是保護級、輔導級，需要在大人陪同下收看，十一點之後是深夜時段。

(4) 但這不代表媒體就要過度操作新聞，還是會有新聞自律的把關，會在符合新聞專業的原則和比例之下操作新聞。

3. 最後，想再釐清一下 NCC 函文的意思：

(1) 是否同意同業在現有的普級規範下，可以在某些時段標示本節目可能有什麼內容，請自行斟酌收看。而電視台不會因此被裁罰嗎？

(2) 是否表示 NCC 願意考量執行面的彈性跟空間，或是願意肯認新聞自律，把這個權力交給同業，相信同業會用自律標準來執行？

(3) 過去 NCC 認定是否違規的方式比較僵化，只要是違反普級就開罰單。但現在的意思是指新聞頻道可以視情況，在專業判斷下認為有必要時，做級別標示，而可以做相對比較保護級的內容嗎？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NCC 函文的第四點—「經查旨揭節目未標示級別於普遍級、保護級時段播出，惟密集報導社會新聞，內容除涉及爭議性主題，並反應社會畸形現象；請製播時加強編審作業，以維護觀眾收視權益，並避免觸法受罰。」其實是在申訴討論麻原彰晃的這個節目，沒有在普級或保護級時段播出。

2. 他說這個節目並沒有標示級別，但我疑惑現在的政論節目有標示級別嗎？不太能夠理解 NCC 為什麼會有這個的回應。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應該是因不斷報導、殺害過程過於詳細、渲染暴力。根據自律原則不應該這樣。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認為沒有申訴事項細節，到底要討論什麼？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個節目我好像有看到，確實有這回事。

林秀怡（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現在看起來是 NCC 函文給本會嗎？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不是，是給某個電視台，然後副本給本會。

林秀怡（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NCC 基於個資法無法提供陳情人資訊這沒有問題。

2. 但 NCC 必須提供陳情內容，因為討論需要實質的資料。比如第一則民眾說重播次數過於頻繁，那畫面播了幾次？內容是什麼？包括民眾後面談的扭曲或社會祥和是指什麼？

3. 應該回覆 NCC，請 NCC 給本會確實的內容才能討論，本會也才能給他比較具體的回覆。

李貞儀（年代編審）：次數是陳情人自己的感受。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NCC 就是如實轉達陳情人的申訴意見，內容完全沒有做處理。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NCC 其實也沒有如實轉達，他們遮蔽了某部分重要訊息，比如說我們不知道被投訴的節目名稱。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會員自己不願意認，也不能出賣會員。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那就無法討論。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不會無法討論，其實不需要知道是哪一台。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NCC 函文這樣描述等於沒有講發生什麼事。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最近出現幾次無差別殺人事件，一有這種暴力事件發生，有些談話節目就會把之前國外發生的案例拿出來談。另外一個狀況是，如果碰到做法殘忍的刑案時，有些談話節目又會把過去的故事重複講。電視台把閱聽人聽過的故事一直重複講，所以閱聽人會覺得重複次數太多，但不見得該台一直重播，而是閱聽人過往以來的印象，覺得這個事件一直被再拿出來講。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之前本會開會有討論到，電視台採用一些已經結案的刑案教材或者訴訟案件，是有其教育效果的。可以透過歷史上的案例，來呈現刑事局或警察科技辦案的能力，或是警察辦案的專業，藉此彰顯法網恢恢，因此有教化人心的效果。根據這一點，本會認為不能阻止電視台描述犯罪過程，而且這是電視節目的形態，而非新聞報導。
2. 在處理即時性的新聞時，因為案件仍在進行中。比如先前鄭捷殺人後被偵訊，尚未被起訴或定罪。因此新聞操作就會比照歷史上類似的案例，比較相異或相同之處。因為社會上大多數的無辜者，必須知道如何去面對這種無差別殺人事件，以及這些具有社會邊緣性格的人。畢竟這些社會邊緣性格的人，會出現在公共場所，可能對一般大眾造成危害。因此媒體在這裡扮演一個重要角色，必須報導事實、比較異同，並且尋求專家解答。或許在操作上仍有不理想的地方，但這種報導具有一般性的公共價值。
3. 此外，電視台可能連續做了五天鄭捷案相關的談話性節目，但這是因為鄭捷案就是當週最重大的新聞，因此就新聞專業操作的角度來看，是沒有問題的。在新聞操作的自律方面，同業也相當成熟，不會露出血腥畫面，應該馬賽克的畫面也都有做處理。
4. 在案發當時的社會氛圍下，同業在新聞實務操作上有許多疑惑和困擾。
 - (1) 在報導與鄭捷案相似的案件時，是不是應該打上警語？或是完全不能播出？另外，打上警語後，會不會反而觸犯規範，因為警語是建議兒少最好不要看，就會涉及違反普級規範。
 - (2) 我認為這之中有行政管理的圈套，普級規範反而造成電視台無法善意的提醒觀眾，告訴觀眾這樣的內容可能不適當。善意的提醒反而讓電視台陷入被裁罰的可能性中，讓電視台相當兩難。
 - (3) 新聞要因此避開這類內容都不要做嗎？我認為這樣台灣媒體會變得很畸形。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問題不在於要不要做這類案件，而是新聞性談話節目，是否應該詳細描述暴力犯罪細節。我認為節目中可以提及，但不要過於詳細描述暴力犯罪過程。
2. 以麻原彰晃這個事件來說，日本新聞媒體也強調不能重複描述他犯罪的過程細節。
3. 另外我覺得中天電視的大探索節目做得很好，他有比較性，也有提醒作用。

林承宇（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

有時候談話性節目的主持人跟來賓，將案件描述得活靈活現，好像他就在現場。我擔心這會刺激一些閱聽人，產生模仿作用，因此無法苟同。

許文青（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

NCC 的函文其實是說，因為暑假期間比較多青少年收看節目，希望能避免犯罪暴力的內容。我認為

應該針對他提出的這些來討論。所以請電視台內部在編審的時候，多注意暑假期間節目分級的問題。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或許可以參考電影頻道分級的精神，例如分為保護級、輔導級跟限制級。
2. 但在新聞專業的前提之下，是否可以允許在比較深夜的時段，例如九點之後的時段，給予某些新聞議題比較大的報導空間。
3. 但談話性節目也應善盡查證與資訊真實的原則，並維持意見的多元平衡。我想這也是諮詢委員們的期許。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那可請教 NCC 新聞台的談話性節目是否應該為普級或者可按照時段分級。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剛才提到 NCC 規定將新聞頻道視為普級，好像有點沒道理。另外還有警察餵新聞的問題。我想媒體作為第四權，有沒有可能針對前述這兩個議題，來挑戰一下 NCC 以及警察。因為這是具有公益性的議題，應該被挑戰的；包括為什麼 NCC 會不考慮時段，而把新聞節目全部列為普級，或是為什麼警察用這種手法餵媒體新聞。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普級不是 NCC 規定的，全世界很多國家的新聞都是普級。

石偉民（UDN TV 編審）

1. 有些國家並沒有將新聞節目都列為普級，例如 CNN 播波斯灣戰爭的畫面時並不會打上馬賽克。
2. NCC 規定槍枝、武器試射等畫面都要打上馬賽克；甚至女生穿泳裝或是 show girl 露胸，都要打上馬賽克。事實上現在夏天滿街都看得到這種畫面，甚至現在小朋友在網路上所看到的、所知道的比大人還要多。
3. 現在最大的媒體管制漏洞是網路和手機訊息，包括網路上的視頻也沒有受到管制。目前 NCC 只能管制電子媒體的部分。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閱聽人在意的應該是重複呈現暴力的部分，談話性節目定格在那個畫面，後面會不斷重複播放。不過 NCC 提出標示節目分級的建議，是否能解決問題，也還不能確定。
2. 確實有很多學理研究指出，當一個人重複曝露在暴力環境中-----例如受到家暴的孩子目睹暴力過程，都可能受到影響。因此後來才修法，介入輔導曾目睹暴力的小孩。
3. 我們不鼓勵讓閱聽人透過節目去經驗親臨暴力犯罪現場，但他想看還是看得到。他不一定透過電視看到，也可以透過別的管道，但相對來說後者的情況有主動發動性。因此建議可以回覆 NCC 這申訴語焉不詳，很難確實改進。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

目前處理槍擊案件的新聞畫面有幾種做法：

1. 在美國女記者跟攝影師被槍擊的事件中，槍手有自拍影片，從槍手的視角很清楚看到槍。在新聞操作上，槍手對女記者開槍這個畫面是定格的，只有槍聲，槍有打上馬賽克。
2. 現在很多警察圍捕毒販的新聞中，警察的槍，正義的槍，不用打上馬賽克。可不可以出現開槍畫面？如果槍沒有對著人就可以，但如果槍對著人，一樣用定格畫面，只出現槍聲。

不知道各位諮詢委員對這種新聞處理方式有沒有什麼意見？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應該將「如何呈現犯罪暴力畫面」跟「描述犯罪暴力過程」兩者分開討論。

1. 其實不需要過度使用馬賽克畫面，因為事實就是如此。難道不能教育孩子，讓他們認識真的發生犯罪暴力事件現場的樣貌嗎？其實這部分的規範可以更開放，例如可比照 CNN 新聞處理戰爭畫面的方式。

2. 新聞談話性節目是定格畫面，並描述暴力犯罪過程。希望節目不要太詳細討論殺人的過程；但可以告訴觀眾有發生這件事，事後警察如何處理這個案件，以及這案件傷害有多大、造成多嚴重的公安問題等等。這都是新聞性節目重要的教育意義所在。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NCC 轉來民眾陳情意見是標準作業流程，但也可以回應 NCC，因為 NCC 有提到要電視台確實改進，所以函轉意見應該說明得更清楚。

案由三、104 年 7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主旨：「民眾反映新聞製播意見」之討論。（參閱附件五，P.69～70）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案由三的內容是關於媒體過度報導犯罪事件，已經在案由二的討論中一併討論過了。

案由四、104 年 7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主旨：「民眾致文化部部長電子信箱建議意見」之討論。（參閱附件六，P.71～72）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附件六是從文化部函轉來的民眾意見，民眾希望能研擬規範台灣媒體業播報內容及品質，這部分請大家參採。

呂淑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可以把本會現有的《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回覆給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STBA《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第三條『人質事件處理』」增修條文對照表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分則 三、人質事件處理：	參、分則 三、綁架事件處理：	人質受挾制之犯罪手段態樣眾多，包括特定對象之擄人勒贖、特定封閉場域內之挾持(如大寮監獄案)、公眾場域之對峙挾持(公車案)，特此釐清新聞自律要維護之主體為「人質」。
1.以人質生命安全為最優先考量，不論人質事件處於未公開或已公開狀態，均不得有任何危及人質生命安全的採、編、製、播行為。	1.人質尚未安全脫離綁匪控制前，不得採訪、報導。	不論各種犯罪手段、犯罪事實處於公開或者未公開狀態，「人質生命安全」都是新聞自律要維護之最高原則。
2.人質安全脫離犯罪行為人控制後之採、編、製、播，為避免侵害當事人隱私及造成二次傷害，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為之。 但檢警或其他主管機關主動發布消息者不在此限。	2.人質安全脫離後之採訪、報導，為避免侵害當事人隱私及造成二次傷害，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為之。但辦案單位主動發布消息者不在此限。	(文字調整)
3.人質事件處於未公開狀態時，媒體一律不報導、不採訪。僅能向檢警或其他主管機關蒐集資訊做為背景參考。		(新增) 犯罪事實處於不公開狀態時，一旦媒體試圖接觸當事人或者到犯罪現場採集資訊，導致於呈現公開狀態，極易危及人質性命。但是，基於新聞專業之需要，得適時向檢察或警察機關提請供適當資訊作背景參考。
4.人質事件處於已公開狀態時，應考量公共利益及遵守比例原則，審慎進行適當篇幅之報導。 惟應配合檢警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指揮，不得有危害人質生命、妨礙犯罪偵查的採、編、製、播行為。		(新增) 犯罪事實處於已公開狀態，通常是在公開場合、或是公眾得接近的場域之中發生，要不為一般人所周知有所困難度。 事件發生初始狀況必屬混亂，一旦檢警或其他主管機關人員進駐後，需依相關規範迅速指定新聞聯絡人員協助媒體，媒體也應盡全力配合。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不論人質事件處於未公開或已公開狀態，媒體應審慎履行專業任務，不可妨礙警方談判與營救任務，避免擅自與人質及犯罪行為人接觸，不可主動聯絡、採訪犯罪行為人或人質。</p> <p>若有無法避免之接觸，不做現場 LIVE 直播，並應盡速向警方報案。</p>		<p>(新增)</p> <p>媒體應謹守新聞專業角色，不應介入事件本身，尤其必須避免讓犯罪行為人透過媒體與「社會大眾」直接連通，升高辦案壓力、增加失控變數、或者誤導案情。</p>
<p>6.人質事件已公開狀態下，媒體報導不可受到犯罪行為人操控，避免成為犯罪行為人的傳播管道。</p>		<p>(新增)</p> <p>媒體除應避免讓犯罪行為人透過媒體與社會大眾直接連通，亦應考量社會價值，不宜逐字代替犯罪行為人呈現訴求。</p>
<p>7.人質事件已公開狀態時，媒體報導時應向檢警、或其他主管機關確實查證，避免揣測性的言詞，盡力平實呈現。</p> <p>擷取使用「網路資訊」時，應更加審慎，若涉及人質安全時，需向檢警或其他主管機關報備並配合其指揮。</p>		<p>(新增)</p> <p>數位匯流時代，資訊流通易放難收，正確性也相對較難釐清，媒體應考量人質挾持現場之外，可能有共犯、家屬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媒體在報導時應審慎拿捏公共利益，精準呈現，避免過度操作。</p>
<p>8.人質事件已公開狀態時，謹慎處理關於家屬親友之報導素材，非僅呈現衝突現場，避免炒作情緒，避免擅自傳送訊息，審慎衡量相關報導是否會妨礙警方辦案與危及人質生命安全。</p>		<p>(新增)</p> <p>人質事件中相關人之家屬親友，極可能非出於自願或必須扮演介入事件談判的角色，為避免媒體擅自影響人質事件發展，須審慎拿捏相關報導是否會妨礙警方辦案與危及人質生命安全。</p>
<p>9.採訪報導人質事件之媒體從業人員，應注意自身採訪安全，與可能之心理創傷。</p>		<p>(新增)</p> <p>應維護媒體採訪人員的身心安全。</p>

寄件者： [李雅婷](#)
收件者：
副本：
主旨：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第三條人質事件處理」增修案通過
日期： 2015年9月17日 上午 10:58:29
附件： 人質事件修正條文案20150909建議.doc
1040819制定「挾持事件之新聞處理綱要」意見諮詢座談會紀錄(定稿).doc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doc
重要性： 高

敬致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第三條人質事件處理」條文增修內容，經各委員審酌後並無其它修正意見，爰照案通過。該增修條文陳依玫主委將於下次第42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中報告，以上說明，謝謝！

完整「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如附加檔案，

李雅婷yating lee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住址: 11492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55號9樓
TEL :
FAX :
email

From: 李雅婷
Sent: Wednesday, September 16, 2015 10:23 AM
To: 陳依玫(個人) 陳依玫
Subject: FW: 敬請協助審閱、提供意見 (stba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人質事件條文修訂建議草案)
Importance: High

秘書長好，

針對「人質事件處理條文案」無相關人員提供意見，(備註：日前請相關人員於9月15日(二)中午12時前提供)。

李雅婷yating lee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住址: 11492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55號9樓
TEL :
FAX :
email

From: 李雅婷
Sent: Thursday, September 10, 2015 10:04 AM
To:

Cc:
Subject: 敬請協助審閱、提供意見（stba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人質事件條文修訂建議草案）
Importance: High

敬致各位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

基於會員反映，本會自律執行綱要關於綁架事件的條文內容已不符需求，近年發生多起挾持事件，均感到適用上的混淆，包括大寮監獄案、張安薇案、公車挾持對峙案，經本會諮詢整理相關意見之後，草擬一份「人質事件處理條文」，檢附相關會議紀錄一併送請各位審閱，敬請不吝提供意見。
感謝大家！

依玫
敬上2015.09.10

敬啟者：

若有相關意見提供，
敬請協助於**9月15日（二）中午12時前**寄至雅婷信箱（），
以利彙整，
謝謝您！

雅婷敬上**2015.09.10**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STBA)

秘書長 陳依玫 (Chief Secretary YiMei Chen)

Tel : 2650-6901、2650-6906

Fax : 2650-6904

Mobile : 0936-996-996

email:stba@stba.org.tw

11492台北市瑞光路455號9樓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
聯 絡 人：
電子郵件：

1140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55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促進廣電節目內容之呈現，能尊重性別、創造友善性別平等環境，本會鼓勵業者所設新聞倫理(自律)委員會納入性平專家，倘因故未能納入者，則請於新聞倫理(自律)委員會會議討論案件涉有性別議題時，應另行邀請性平專家參與，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104年10月7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11次委員會議及104年10月14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4年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性別平權專家學者名單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查詢。

正本：無線電視電臺、衛星廣播電視業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副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條件查詢

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條件查詢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sp.asp?xdurl=profRecommend/searchProf.asp&ctNode=325>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名單

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名單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sp.asp?xdurl=profRecommend/profList.asp&ctNode=325> 共 **315** 筆

經查詢上述性別平等會性網站提供之性別主流化人材資料庫-專家學者名單，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之性別平權專家學者名單如下：

姓名	性別	專長	副專長	服務單位	職稱	推薦單位
林秀怡	女	性別與醫療、性騷擾防治、家庭暴力、性教育及非預期懷孕、性別工作平等		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紀惠容	女	●議題倡導 ●弱勢關懷 ●公關募款 ●媒體交流 ●促進社會政策改革 ●節目主持		勵馨基金會	執行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例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p>播出頻道</p>	<p>1、民眾反映頻道：三立新聞台 2、NCC 側錄各新聞台播送相關新聞影片：三立新聞台、壹電視新聞台、東森新聞台、中天新聞台、TVBS 新聞台(無違反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p>
<p>播出時間</p>	<p>104 年 9 月 9 日</p>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
電子郵件：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55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民眾反映三立新聞台播送「新聞畫面出現乳房 雖有馬賽克仍為不妥」之意見(如附件)及各新聞台播送相關新聞(如光碟)案，請提送貴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及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近日受理民眾陳情意見及本會行政調查事項辦理。
- 二、有關旨揭新聞事件，請貴會轉知會員遵守衛星廣播電視法、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及貴會自律規範，對於涉及具性意涵之情節畫面應謹慎處理，以免觸法受罰。
- 三、另請就旨揭新聞儘速召開新聞諮詢委員會及新聞自律委員會，邀集性別平等之學者專家與會，並將會議決議送交本會及公布上網，俾便納入本會爾後召開電視內容規範交流研討會之討論議題及參考資料。

正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含光碟)
副本：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40047530 附件

申訴民眾姓名			
性別			
E-mail			
傳真			
聯絡地址			
問題分類	陳情電視>妨害公序良俗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三立新聞台		
是否為當事人	是	來電/親臨本會	來電
		是否可轉「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業者或相關單位處理	同意
申訴主旨	新聞畫面出現乳房 雖有馬賽克仍為不妥		
申訴內容	今天大概 11:40 分左右，三立新聞播報去年九月「裸男裸女裸拍事件」，背景搭配一女全裸，乳房打馬賽克，陳情人認為畫面非常不妥，這樣的畫面比波卡事件嚴重太多，非常噁心不舒服，陳情人認為自己不是在看成人片是在看新聞，嚴重影響食慾，請業者回覆以及承辦人書信回覆，謝謝。		
後續辦理方式	送公文系統		
申訴時間	104/09/09 11:55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三立新聞台：

由於是值得討論的判例，在公共場合裸露自拍卻無罪，引發許多社會不同意見，因此三立新聞在處理時就是以新聞事件來處理，至於畫面的處理，三立新聞在播出時已經把不該裸露部位皆馬賽克，雖然觀眾仍然覺得不妥，但在新聞處理上已經進行把關，且整則新聞呈現也並非強調裸露，而是針對判決進行討論，但若觀眾仍有疑慮，本台未來在畫面把關上也將會更加嚴格。

※壹電視新聞台：

其實我們馬賽克的程度，根本連個人形都看不出來，相信連乳房都看不見，當初會做這條新聞，也是

因為士檢對於裸拍事件不起訴，引起社會不小爭議，才會去做，這是在大眾捷運系統發生的事，屬於公眾議題，至於畫面呈現，也可選擇不用裸拍的照片，但若是用了，尺度上，全身馬賽克到這樣的程度，相信是沒有一絲情色的感覺，但是觀眾既然有這樣的建議，我們未來還是會避免使用。

※東森新聞台：

此一新聞為士林地檢偵結案例，捷運內裸拍不起訴引起社會大眾爭議，本公司在製做此一新聞時，以最高標準要求記者在畫面處理上務必小心，新聞播出畫面也看不出裸露或不雅，在不斷的教育之下，記者在遇到類似案件已都能做好把關。

※中天新聞台：

有關捷運裸拍檢察官不起訴新聞，原新聞畫面使用都經馬賽克保護處理，確認並無裸露問題。往後對於報導相關新聞會用更嚴謹尺度把關，新聞畫面也盡量避免使用須經保護處理的影片。

※TVBS 新聞台：無違反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三立、壹電視、東森、中天、TVBS 新聞台

諮詢委員：

案例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1、NCC 來函旨揭案件(一)中天新聞台； 2、NCC 來函旨揭案件(二)TVBS 新聞台
播出時間	1、NCC 來函旨揭案件(一)中天新聞台：104 年 6 月 3、4 日； 2、NCC 來函旨揭案件(二)TVBS 新聞台：104 年 9 月 1 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
電子郵件：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55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040046377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聞報導涉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保護對象之身分資訊等案(如附件)，請邀專業講座及所屬會員研討改進，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本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實施廣播電視內容監理行政指導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規定辦理。

二、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

(一)第69條第1項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二)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三)第103條第1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三、旨揭案件分述如次：

(一)衛生福利部移請本會處理104年6月3、4日「電視新聞報導知名女童星遭父親揭露曾受虐及父母爭奪監護權案」是否有違兒少權法第69條之相關規定(如附件1)。

(二)民眾向本會申訴TVBS新聞台104年9月1日播出「叛逆難管教？暑假偷車遭逮2次 家人頭痛」新聞內容涉違兒少權法第69條規定(如附件2)。

四、請邀集專業講座及所屬會員，就上開案件及相關實務案例，研析討論改進新聞製播之作業流程，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本會。

正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NCC 來函附件 1---衛福部函

→NCC 來函旨揭案件(一)：衛福部移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 104 年 6 月 3、4 日「電視新聞報導知名女童星遭父親揭露曾受虐及父母爭奪監護權案」是否違兒少權法第 69 條之相關規定。
(另再參閱「中天新聞台」新聞播報影片)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3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41460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104)年6月3日部分電視晚間新聞報導知名女童星遭父親揭露曾受虐及父母爭奪監護權1案，是否有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之相關規定，惠請卓處，請查照。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NCC 來函附件 2---民眾反映意見-「NCC 來函旨揭案件(二)：『TVBS 新聞台時間：播出 104 年 9 月 1 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 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50902T00003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TVBS 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Focus 全球新聞
播出日期	104/09/01
播出時段	19:00~19:1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安類別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可否願 由業者或 相關單位 逕行回覆	不同意
申訴主旨	新聞報導未成年案件，畫面人物辨識度太高
申訴內容	叛逆難管教？暑假偷車遭逮 2 次 家人頭痛此新聞的學生皆為未成年者，但新聞詳細揭露家庭背景（父母的工作及去向、家庭結構..皆詳細的描述），學校輔導主任姓氏、學校地區、參與事件的未成年學生打薄碼（輪廓非常清楚，辨識度極高）這樣的新聞處理，完全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讓未成年的孩子遭受班上同學及其他人的異樣眼光，這符合新聞報導的道德嗎？
申訴時間	104/09/02 12:47

※TVBS 網站報導「NCC 來函旨揭案件(二)TVBS 新聞台：『播出時間 104 年 9 月 1 日』」之內容 2 則

■第一則：<http://news.tvbs.com.tw/local/news-615183/> →（點選連結看報導影片）

叛逆難管教？暑假偷車遭逮 2 次 家人頭痛

2015/09/01 18:39 (更新時間：2015/09/01 21:38)



繼續追蹤這群少年，其中帶頭的是一名廖姓少年，因為從小爸媽離婚，都是由阿嬤帶，家人管都管不動，還曾經跟家人嗆聲說要混黑社會，6 名少年常常出沒在西門町或是中和 4 號公園才進而認識，常

常膩在一起玩卻動了歪腦筋，偷腳踏車、機車，暑假期間就進了 2 次派出所。

喜歡玩單車、滑板，臉書上都是玩極限運動的照片，看起來很陽光的男孩，他卻是涉嫌帶頭教唆偷車的主嫌，廖姓少年。暑假期間一群人在街上嘻笑打鬧，幾乎天天聚在一塊，6 個人分別是廖姓、林姓、郭姓、熊姓，以及一對鄭姓兄弟，會熟識都是常出沒西門町中和 4 號公園，但現在卻偷機車四處趴趴走。

廖姓少年家屬：「偷竊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然後前幾天又偷了 3 台腳踏車、1 台摩托車，像他會跟姊姊要錢，他姊姊不給他也會在那裡鬧！」

家人會這麼生氣，就是因為廖姓少年在這個暑假，進出警局頻繁，7 月份因為涉嫌偷腳踏車，被逮進秀朗派出所，結果暑假還沒完，上個月又偷機車，但因為他 14 歲未成年沒有紀錄，送辦大多是保護管束。

平時他是和阿嬤住，爸媽在國小時離婚，本來爸爸想把他帶到國外，最後卻交給阿嬤帶，但家人認為是因為結交到壞朋友才會性格大變。

廖姓少年家屬：「一群人就說要混黑社會老大，要混大尾，就一天到晚惹事。」

暑假透過臉書或是通訊軟體，相互聯繫相約打球出門遊玩，學校知道廖姓少年的情況，都有固定追蹤，但沒想到還是闖禍了。

學校輔導主任黃老師：「到 8 月份的時候試圖要聯絡，其他所有家庭的聯絡管道，我們事實上聯絡不到的，之後學習上面，我們特別規劃了自我探索的課程。」

校方強調開學後已經加強輔導，但家庭因素占了相當重要的一環，這群少年們或許不是叛逆期難管教，而是想做些吸引大人注意的事。



■第二則：<http://news.tvbs.com.tw/local/news-615194/> → (點選連結看報導影片)

只因好玩！6 少年暑假偷車夜遊 當街遭逮

記者 謝宜倫 蕭遠斌 林君舫 報導

2015/09/01 19:08



暑假還沒結束，6 名國中少年就全被抓進派出所。新北市永和一名 14 歲的廖姓少年，看準家附近的中古車行，二手機車鑰匙都放在置物箱內，竟夥同另外 5 名好友，趁半夜偷車夜遊兜風，2 個月內至少犯案 3 次，28 日早上 10 點多，一群人在街上閒晃，其中一人推著機車，被巡邏員警發現不對勁，當場逮捕。

6 名少年在巷子裡閒晃有說有笑，其中黑衣少年在前面推著機車，另外一人沒戴安全帽坐在上面控制龍頭，到後來還用兩隻腳慢慢滑，早上 10 點多，一票好友邊走邊打鬧，但後來被眼尖的巡邏員警發現有異狀，原來是偷車到處閒晃。

中古車行員工 vs.記者：「(鑰匙)都放在車廂裡面啊，這樣子你們會清點數量嗎？沒有啊，比較少清點啊。」

車行員工無奈表示，因為有近 60 部二手機車要管理，也因此鑰匙都放在置物箱或車箱裡，帶頭的 14 歲廖姓少年就是看準這點，和其他 5 名朋友，在暑假期間 6 月到 8 月，到同一間車行至少偷了 3 部機車，就是鎖定二手車的鑰匙都會在車內，因為好玩半夜偷來代步兜風，騎完就停回去，事後業者發現機車被偷，原來是 6 名未成年國中生愛玩犯案，也決定不想追究。

受害車行老闆：「被偷車當然是不好啊，能不計較就不計較，因為他偷的車都比較舊。」

儘管業者不願追究，但這個月 28 日早上 10 點多準備要還車，在永和的路上被員警當場抓到，現在還要清查是否有更多單車或機車遭竊，畢竟小小年紀成群結隊，只因為好玩，不斷偷車犯案，就怕還有其他車主受害。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NCC 來函旨揭案件(一)中天新聞台：

陳述及說明：

一、系爭報導之製播始末說明及檢討：

基於保護未成年兒少之公益性、新聞性、即時性、真實原則處理，

說明如下：

(一)基於「保護兒少」之公益性：

知名童星喬喬是在於 101 年時，因其喬爸替喬喬拍攝了一段影片並上傳至 YouTube，雖喬爸原先的想法是要和親朋好友分享，但在網友發現後，影片連結在網路上被網友瘋狂分享後點閱數暴增，並造成各新聞媒體競相報導。後來，喬爸除了持續上傳分享喬喬的相關影片、照片以及生活點滴外，也參與相關綜藝節目如你猜你猜你猜猜猜、康熙來了、SS 小燕之夜等之錄影演出。在 103 年更參與了電影「KANO」的演出。

由於喬喬本身的高人氣與高知名度，所以每次喬爸在粉絲頁上所分享的內容都會引起社會關注與粉絲的熱議。然而本次喬爸突然在臉書上公開其離婚的原因，並遭人影射對喬喬有施予家暴。而此訊息一經公開就引起網友廣泛討論，如果真如喬爸所言，喬喬確實為家暴受虐兒，就需要相關社會機構或政府機構的協助與介入，為藉由新聞媒體報導宣導並告誡「保護兒少」之公益性目的，故中天記者深入了解並報導。

(二)「新聞性、即時性」：

如前所述，前述喬爸在 FACEBOOK 粉絲頁中一貼出之後，就馬上在網路上引起廣泛討論，有部分網友紛紛為喬爸與喬喬打氣加油，但也有部分網友認為只是喬爸的單方面說法，事實未必如此。故基於系爭報導之新聞性、即時性、及民眾知的權利，中天新聞深入瞭解實情。

(三)「真實原則」：

因當事人喬喬究竟是否遭到家暴，至今仍是無法確認，但依其他媒體蘋果日報後續報導，喬爸自曝家暴一事，其目的似乎在影響其監護權訴訟，而所謂家暴一事係指喬爸與其前妻(下稱喬媽)雙方離婚後，一家三口仍同住一段期間，當時喬媽對喬喬態度冷落，甚至和喬爸吵架時，當著喬喬面摔手機，讓喬喬感到相當害怕。但針對前段發展此一相關後續，與當初中天新聞報導之目的(保護未成

年兒少以及探求真實原則)不符，因此中天新聞亦未再就後續作任何報導。

二、系爭報導是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是故，探究上開規範與系爭報導有關之主要構成要件應為針對**遭受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身心虐待」之兒童或少年**，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如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二)然，所謂「**身心虐待**」，依前內政部兒童局 94 年 8 月 30 日童保字第 0940053333 號函釋(參附件一)，其認定略以，身心虐待樣態繁複，**考量其構成要件涉及 施虐主體、施虐動機、虐待行為及受虐結果等因素，宜由主管機關綜融學術理論及實務經驗以個案認定。**而衛生福利部亦認同此一見解，其 103 年 10 月 2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630 號函釋(參附件二)表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所列身心虐待，與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分屬行政法律及刑事法律，其構成要件不同，尚難謂經判決傷害罪即等同於違反兒少法不得對於兒童及少年有身心虐待行為之規定，仍應就施虐主體、施虐動機、虐待行為及受虐結果等因素綜合評估 後方得認定。

(三)綜上所述，**當事人是否遭受身心虐待實屬依專業認定**，非由任何人自行宣稱就足以符合其要件。況且，**本件喬喬是否該當屬於所謂「身心虐待」尚有疑義**，雖經事後查證，喬爸所宣稱之家暴事件，也僅是家庭中父母吵架導致當事人兒童感到害怕、緊張，一般判斷**喬爸自行在網路上公布之目的也僅在於希望獲取監護權訴訟之有利判決**，因而對其相關之事實難免有誇大情事；**再論，事實上及法律上認定喬喬是否為遭受家庭暴力受虐兒，亦非無疑慮**，故中天新聞報導縱使有揭露喬喬相關資訊，應尚無違反前述法令。

再次重申，中天新聞與各家媒體(含蘋果日報、華視新聞、東森新聞等)就系爭報導是共同認為其有一定之新聞性、即時性，故均有作相關報導。惟中天新聞經事後查證，當事人並非實際有遭受身心虐待之家庭暴力對待，故應**尚未符合本法處罰之要件，尚難構成違反兒少權法有罰則產生**，為此，提出意見陳述書如上，惠請 貴會明鑒。中天新聞絕無故意違反規定之情形，特請 貴會綜合判斷，考量中天新聞已作出相關檢討，從輕裁罰，提出意見陳述書如上，惠請 貴會明鑒。

※NCC 來函旨揭案件(二)TVBS 新聞台：

有關這則新聞的報導，第一次報導版本對於少年當事人的馬賽克不足，仍可辨識，畫面處理上確有疏失。之後雖修改並加強馬賽克處理，但主播框版旁的畫面與其中一段電腦繪圖文字敘述旁的照片並未一併修改。導致如觀眾投訴NCC說法「**僅薄碼**」輪廓仍清楚辨識度高。新聞部自認有失誤。以此案為例，新聞部會改進，以符合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中天、TVBS 新聞台

諮詢委員：

案例三(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壹電視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4年8月24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p>民眾反映「壹電視新聞台」新聞報導不實之意見。</p> <p>說明如下：</p> <p>「壹電視新聞台」新聞播報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uDjaTWtpbc (累倒了？護士疑過勞 急救病患後腦出血 20150824)</p> <p>上述這則壹電視新聞台報導裡的親屬(影片 58~1:14 秒處)並非該「王姓護理師」之親屬。</p> <p>「壹電視新聞台」報導之新聞中受訪親屬與下則「中視」報導之受訪者(「陳若琦」的媽媽／父母)是同一對(影片 43~48 秒處)。</p> <p>「中視」新聞播報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_Gjzug-mtY&feature=youtu.be (上班途中目擊車禍 4 護士熱心救人 20150816)</p>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p>這則新聞當時的狀況，是駐地記者誤傳畫面，因為兩個案子都是護理師的父母，也剛好都是過勞的案件，駐地搞錯，多傳了這個訪問的檔案，讓北部接帶處理的記者，誤以為這對陳姓護理師，就是王姓護理師的父母，造成這樣的錯植的狀況，這則新聞當天是小夜時段做的，小夜主管發現錯植後，就趕緊通知新聞勿播，並將官網上這則新聞下架處理。</p>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壹電視新聞台

諮詢委員：

※NCC 來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
電子郵件：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55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民眾反映國內各新聞頻道播出之新聞節目內容意見（如附件），請逕復並副知本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104年10月8日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辦理。
- 二、本案經民眾同意由業者回復，請就所反映事項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會（有關陳情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密）。
- 三、類別A02：請函復民眾並副知本會。

正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51008T00003
真實姓名	林○○
E-mail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BBC World News
節目(廣告)名稱	新聞
播出日期	104/10/07
播出時段	09:00~21:0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妨害兒少身心
可否願意由業者或相關單位逕行回覆	同意
申訴主旨	請比照電影分級約束電視新聞
申訴內容	長官好，我投訴每一家國內的新聞臺，因為非得選一臺，所以選國外臺。我不知道怎麼說，但我不敢讓孩子看新聞。不小心看到限制級電影時，我可以跟他們說那是演的，是假的。但新聞卻是真的。我們出門吃飯，飯廳都在放新聞。恕我表達不好
申訴時間	104/10/08 19:43

案例五(王幼玲委員提供)

寄件者：[王幼玲](#)
收件者：

副本：
主旨：電視新聞不宜撥出伊斯蘭國 (Islamic State, IS)的威脅錄影帶
日期：2015年11月15日 上午 12:54:13

大華主委及各位諮詢委員

法國巴黎發生恐怖炸彈客攻擊 造成127人(粗估)死亡
多人重傷 成為個電視台的重要新聞
今天晚上11/14日晚間約11點的民視新聞
看到播出伊斯蘭國 (Islamic State, IS)的威脅錄影帶
要求留在法國的穆斯林繼續實行恐怖活動
包括在水及食物中下毒

我想播放這樣的影片非常不適當
特別是播出的內容涉及如何進行恐怖行動
雖然主播特別聲明部是在為恐怖組織宣傳
但事實上已經
在為恐怖組織發布命令去實行恐怖行動
再者亦會造成模仿效果

所以建議民視不該再播出這隻帶子
如果有上網也要下架
其他電視台亦同

傳播媒體有責任一起來打擊抵制恐怖分子
可不可播放脅持者的要求
已經討論多次 希望能有自律的規範來提醒媒體注意產生的負面效果

謝謝

寄件者：[紀姝](#)
收件者：

副本：
主旨：RE: 電視新聞不宜撥出伊斯蘭國 (Islamic State, IS)的威脅錄影帶
日期：2015年11月15日 上午 02:00:20
重要性：高

同意幼玲所言
紀惠容

寄件者：[楊人銓 \(益風\)](#)
收件者：
副本：

主旨：RE: 電視新聞不宜撥出伊斯蘭國 (Islamic State, IS) 的威脅錄影帶
日期：2015年11月15日 上午 10:40:17
重要性：高

附議，那不叫新聞，叫為匪宣傳
即便報導時有聲明順帶譴責，
但IS本來就沒期待你讚許他的行為，
他送出帶子就只要你播送而已。
媒體不應成為惡意者利用和加害群眾的工具(即便此非播送者原意)

益風

寄件者：[gordan](#)
收件者：
副本：

主旨：Re: 電視新聞不宜撥出伊斯蘭國 (Islamic State, IS) 的威脅錄影帶
日期：2015年11月15日 下午 12:53:08
重要性：高

我雖然也沒時間看電視，但對於電視播出恐怖組織的威脅影帶，也很不以為然！

國清(gordan Hsieh)
Cell phone :
Email :
